

通马路（京哈高速—京津高速）
道路工程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非
住宅房屋和地上物腾退补偿测绘
工程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132室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通马路(京哈高速—京津高速)道路工程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和地上物腾退补偿测绘工程项目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范围内的建筑物测量、土地面积测绘、分户图四至坐标点、道路拆迁钉桩撒线测绘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工程名称:是指本合同中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测的工程。

1.2合同履行地:台湖镇通马路。

1.3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条款。

二、服务范围、规范标准

2.1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通州区台湖镇

施测范围:东至:拨地钉桩东边界;西至:拨地钉桩西边界;北至:土路;南至:口子村加油站。

2.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2.1 《水准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6-1999)
- 2.2.2 《三角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5-1999)
- 2.2.3 《导线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2-92)
- 2.2.4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CH/T 2004-1999)
- 2.2.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2.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2.2.7 《地籍图图式》(CH 5003-94)
- 2.2.8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 2.2.9 《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CH 8016-95)
- 2.2.10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范》(CH 8001-91)
- 2.2.11 《航测仪器整机精度检定规程》(CH 8017-1999)
- 2.2.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据文件命名规则》(CH/T 1005-2000)
- 2.2.13 《地图符号库建立的基本规定》(CH/T 4015-2001)
- 2.2.14 《1:5000、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数字化测图规范》(CH/T 1006-2000)
- 2.2.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 2.2.16 《三、四等导线测量规范》(CH/T 2007-2001)
- 2.2.17 《1:50000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评定》(CH/T 1017-2008)
- 2.2.18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 CH/T 1018-2009)
- 2.3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

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颁布的2002《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委托人、受托人另行议定。

3.2依据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测绘成果，本项目按单价计取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筑物中标单价 2.55 元/m²，土地中标单价 0.35 元/m²，分户图四至坐标点中标单价 640.00 元/个；道路拆迁线钉桩撒线中标单价 640.00 元/个桩点。本合同暂定总服务费为3万元。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0200235519201013521

3.3付款方式：

项目进度完成后，财政拨款到位并经审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测绘服务费的90%；

项目结案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经审计部门审核和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测绘服务费总额的95%，

其余5%作为保证金留存。结案1年后项目无质量问题及提供《后续配合测绘相关工作的承诺》时甲方付清余款(无息),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酌情扣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双方权责

4.1 甲方权责

4.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4.1.2乙方在测绘任务执行期间需到现场踏勘,甲方负责派遣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陪同并提供有效的协调和配合。

4.1.3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4.1.4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4.1.5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测绘工作的前提下,甲方负责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1.6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4.2 乙方权责

4.2.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测绘期限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承诺不得将受托测绘任务以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担。

4.2.2在施测过程中,乙方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4.2.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任何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2.4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5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4.2.6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相关人员需要资质,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如造成工期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适当顺延。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扣减合约费用的千分之三为延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合同解除

6.1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2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乙方所交付的测绘工作成果不符合双方的质量约定或达不到搬迁工作质量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没有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终止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提交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自行和解。

8.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9.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或合同解除，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其他

10.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任何一方未取得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5 日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5 日

廉 政 协 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加强我单位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8.5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8.5

